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6〕10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本次强降雨过程已减弱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5月17日9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近期我市降雨频繁，累积雨量大，需注意防范城乡积涝和地质灾害风险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继续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要重点加强对中小河流、水库山塘、易涝水浸点、地质灾害风险区域、削坡建房点及危破自建房等重点部位的巡查监管，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；对于已转移人员，切勿急于组织返回，必须充分研判前期强降雨可能带来的影响，在完成安全评估、确认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序组织返回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6年5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5月17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黎庭伸